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朱航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朱航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2、沈小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3、梁永平先生、罗海先生、沈伟平先生、李柯女士、唐新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梁永平先生、罗海先生、沈伟平先生、李柯女士、唐新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4、王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顾肖荣:



朱德贞:



刘向东:



李新建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